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金圆控股	是	10,000,000	4.31%	1.40%	2019年12月27日	2020年12月30日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资产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金圆控股	231,907,628	32.45%	147,090,000	63.43%	20.58%	0	0	0	0
开源资产	4,074,048	0.57%	2,850,000	69.95%	0.40%	0	0	0	0
合计	235,981,676	33.02%	149,940,000	63.54%	20.98%	0	0	0	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 5% 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圆控股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2.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1 月 04 日